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通過發行新股份向7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6,058,5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2023年7月3日

承授人數量： 7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6,058,500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91港元(即以下兩者之中較高者：(a)股份於2023年7月3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聯交所收市價(「收市價」)(即5.46港元)；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5.9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5.46港元，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10年期限的最後一天止

歸屬期：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購股權承授人：

- 25%將於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歸屬；
- 25%將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歸屬；
- 25%將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歸屬。

由於行政原因，購股權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第一批(即25%)歸屬期應少於12個月。本公司認為，因其他三批歸屬期為12個月，授出購股權能有效激勵購股權承授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提升作出貢獻。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未對購股權歸屬期作出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購股權承授人授予第一批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行使購股權須待購股權承授人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業績目標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建立考核機制，以評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與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價值掛鈎的業績目標履行情況。考核機制採用評分制度，該制度根據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職務及職責制定不同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及戰略的衡量。該評分制度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考核期的常規職責及戰略目標或任務進行評估。本公司擬參考該考核機制，定期制定及審核購股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

回補機制：授出購股權受制於回補機制，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聘用關係因故終止，本公司可以收回。倘購股權承授人的僱員或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則於該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授出購股權應立即終止，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承授人

於6,058,500份授出購股權中，4,368,9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1,689,6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以下兩位執行董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閔峻博士	執行董事	1,090,500
封曉瑛女士	執行董事	599,1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僱員及高級職員，且不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一類：(a)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b)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獲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個人上限1%的參與者；或(c)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使其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授出購股權均無須經股東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於新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日期之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於現有股份計劃過渡性安排所要求的範圍內遵守新第十七章。

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獲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將通過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發行新股份實現。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有合共68,285,339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3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向9名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3,184,506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3日
獎勵承授人數目：	9名
授出的獎勵數目：	3,184,506份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無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5.46港元，基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獎勵的有效期：	由獎勵授出日期起至10年期限的最後一天止
歸屬期：	授予獎勵承授人的獎勵將歸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將於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歸屬；● 25%將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歸屬；● 25%將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歸屬；及● 25%將於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歸屬。

由於行政原因，獎勵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第一批(即25%)歸屬期應少於12個月。本公司認為，因其他三批歸屬期為12個月，授出獎勵能有效激勵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提升作出貢獻。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計劃並未對獎勵歸屬期作出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獎勵承授人授予第一批歸屬期較短的獎勵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

獎勵歸屬須待獎勵承授人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業績目標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建立考核機制，以評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與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價值掛鈎的業績目標履行情況。考核機制採用評分制度，該制度根據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職務及職責制定不同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及戰略的衡量。該評分制度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考核期的常規職責及戰略目標或任務進行評估。本公司擬參考該考核機制，定期制定及審核獎勵承授人的業績目標。

回補機制：

授出獎勵受制於回補機制，倘獎勵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聘用關係因故終止，本公司可以收回。倘獎勵承授人的僱員或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則於該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授出獎勵應立即終止，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獎勵承授人

於所授出的3,184,506份獎勵中，1,499,146份獎勵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1,685,360份獎勵乃授予以下三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承授人名稱	職位	授出的獎勵數目
徐濟銘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000,000
閔峻博士	執行董事	219,560
封曉瑛女士	執行董事	465,8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以上所述外，其他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僱員及高級職員，且不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一類：(a)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b)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個人上限1%；或(c)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向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使其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授出獎勵均無須經股東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乃於新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於現有股份計劃過渡性安排所要求的範圍內遵守新第十七章。

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獲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將通過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發行新股份實現。

於授出上述獎勵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有合共17,413,014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規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釋義

「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承授人」	指	可獲提呈及授予獎勵的獲選定及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獎勵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可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的獲選定及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宮盈盈

香港，2023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宮盈盈女士、徐濟銘先生、馮峻博士及封曉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